**江门市技师学院2025年上半年机电工程系无人机专业实训物资采购项目评分表**

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，权重分配为：价格部分权重为60%，商务部分权重为40%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（满分100）** | | | | |
| 序号 | 类别 | 项目 | 配分 | 具体内容要求 |
| 1 | 价格部分 | 总报价 | 60分 |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 60 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  投标报价得分＝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60  （注：如果评委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理投标报价的，将要求该投标人做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，评审委员会可将其直接判定为无效投标。对于性质严重的投标行为，将追究投标单位的相关责任。） |
| 2 | 商务部分 | 履约能力 | 20分 | 根据各投标人近3年内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情况进行评审，每提供一份得5分，满分20分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个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
| 3 | 服务承诺 | 20分 | 1. 供货时效（承诺按询价文件要求：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送货为优，10个工作日内送货为良，15个工作日内送货为中，超过15个工作日送货为差），满分为10分（优10分，良7分，中4分，差0分）。 2. 产品质量服务（问题物品包退、包换及设备质量返修等后续服务，处理时间要及时），满分为10分（优10分，良7分，中4分，差0分）。 |